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387號

原告 張楹萱

上列當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正請求權基礎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如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起訴，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提出於法院為之；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116條第1項第1款、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

二、經查，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惟起訴狀記載「原告主張債權不存在，試請鈞院允予同意，並撤銷相關強制執行事件」，並未具體明確載明該債權及執行案號，且起訴狀亦未表明請求權基礎、請求事實及理由，揆諸前揭規定及說明，原告起訴有上開不合法定程式之情形，但此情形可以補正。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請求權基礎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以利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

三、另原告應提出更正後之起訴狀正本及應按被告人數補正更正後之起訴狀繕本之份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
02 書記官 陳薇晴